

检查合格标准 020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
3. **检查项:** 维修设备

4. **检查内容:** 调漆间电气设备是否具有防爆功能（喷烤漆业务外协的除外）

5. **适用范围:** 从事一类、二类汽车或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和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（喷烤漆业务外协的除外），以及从事三类汽车或其他机动车车身维修经营的

6. **检查标准: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二）有必要的设备、设施和技术人员。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二）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、设施。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，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。

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、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

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673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；

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、设施的具体要求，参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6739）执行，但所配备

设施、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。第十三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

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，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、设施，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；

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二）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、设施。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，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818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